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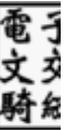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40432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假釋出獄受刑人刑期執行完畢日期認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4年8月26日法授矯字第10401102570號函辦理，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7月30日北市民戶字第10432370900號函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。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；第2項規定，前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3年止。
- 三、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上揭函附當事人之戶籍作業前案查證資料簡表「執行紀錄」記載，徒刑期間為98年11月17日至102年9月16日，於101年7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臺北監獄；而「最近觀護」記載假釋交付保護管束期間為101年7月18日至102年6月28日，以保護管束期滿原因結案，且無撤



銷假釋紀錄。

四、按前揭法務部函回復略以，刑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；但依第78條第1項撤銷其假釋者，不在此限。次按同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另所謂刑期終了，係以檢察官簽發之指揮執行書所記載之刑期終結日為準，但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或外役監條例第14條等規定縮短刑期者，應依縮短後之刑期終結日為準。故本案執行完畢日期，當為觀護期滿日之102年6月28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2015-09-02
交 09:40:31 文 章

訂
公
換
章

線

36